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王光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客观公正、合法合规，能有效兼顾股东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基本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442.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80%；净利润10,199.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47%。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

形。

该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